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7年6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7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3、2017年7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4、2017年7月28日，完成《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海利 JLC3，期

权代码：037740。

5、2018年6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以及取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6、2018年6月27日，完成《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海利 JLC4，期权代码：037776。

7、2018年9月10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因公司进行了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7.16元调整为6.96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29元调整为5.09元。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63名调整至230名，首次股票期权数量由2,347万份调整至2,048万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6名调整至75名，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303.80万份调整至300.3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8、2019年4月3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30名调整至221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048万份调整至1,925万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5名调整至70名，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300.30万份调整至264.6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9、2019年4月3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调整后的22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2018年7月30日至2019年7月26日止）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量为577.5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

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0、2019年4月3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度财务业绩未达到考核指标，不满足业绩考核行权条件。根据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21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577.50万份股票期权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70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132.3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1、2019年5月31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因公司进行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96元调整为6.77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09元调整为4.90元。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21名调整至215名，首次股票期权数量由1,347.50万份调整至1,313.90万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0名调整至69名，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132.30万份调整至131.25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2、2019年8月21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总共563.10万份，可行权期限自2018年7月30日至2019年7月26日止。截至可行权期限届满之日，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总共563.10万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需注销上述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3、2020年4月9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度财务业绩未达到考核指标，不满足业绩考核行权条件。根据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215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750.8万份股票期权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

权期 69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131.25 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标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财务业绩考核指标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条件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净利润”指标是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2019年公司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9,745.22万元，较2018年同口径净利润34,068.75万元减少12.69%，不满足业绩考核行权条件。根据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215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750.8万份股票期权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69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131.25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注销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相关核查意见

1、监事会核查情况

经核查，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相应获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获授期权予

以注销。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注销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合法合规且流程合规。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获授期权予以注销。

3、律师的结论与意见

天册律师事务所经核查，认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